第三章习题

感想：

本章学习了类和对象、类和对象的基本概念、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对象数组和对象指针。我认为比较重要的是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调用规则。何时创建对象，何时调用构造函数、何时析构对象，何时调用析构函数、全局对象，编译时调用构造函数。整个程序结束时调用析构函数、局部对象，执行到该块的定义语句时，调用构造函数。该块结束时，则调用析构函数。静态局部对象，首次到达该对象定义处时，调用构造函数。当整个程序结束时调用析构函数随着课程的深入学习我认为有一些更重要的内容，但是对于我自己来说十分不擅长计算机的学习所以不得不尽量的学习。

3.1class是声明类的关键字.类名是要声明的类的名字;后面的花括号表示类声明的范围;最后的分号表示类声明结束。

3.2

(1)构造函数的名字必须与类名相同，否则编译程序将把它当作一般的成员丽数来处理。

(2)构造丽数没有返回值,在定义构造丽数时，是不能说明它的类型的,甚至说明为void类型也不行。

(3)构造丽数的丽数体可写在类体内,也可写在类体外。

(4)构造丽数的作用主要是用来对对象进行初始化,用户根据初始化的要求设计丽数体和函数参数。在构造的数的丽数体中不仅可以对数据成员赋初值，而且可以包含其他语句,但是,为了保持构造函数的功能清晰，一般不提倡在构造函数中加入与初始化无关的内容。

(5)构造函数一般声明为公有成员,但它不需要也不能像其他成员函数那样被显式地调用,它是在定义对象的同时被自动调用的，而且只执行一次。

(6)在实际应用中,通常需要给每个类定义构造函数。如果没有给类定义构造函数，则编译系统自动地生成一个默认构造丽数。

析构函数有以下一些特点:

(1)析构函数名与类名相同,但它前面必须加一个波浪号(~)。 .

(2)析构函数不返回任何值。在定义析构丽数时,是不能说明它的类型的,甚至说明为void类型也不行。

(3)析构函数没有参数,因此它不能被重载。一个类可以有多个构造函数,但是只能有个析构丽数。

(4)撤销对象时,编译系统会自动地调用析构函数。

3.7B 3.8C 3.9C 3.10B 3.14

3.19Constructing

10

Destructing

100

Destructing

3.22

Default constructor called.

Default constructor called.Default constructor called. Constructor: a=1,b=2

Constructor: a=3,b=4

Constructor: a=5,b=6 .